

高雄醫學大學 合約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文件編號	IS-D-034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2.1

紀錄編號： _____

合約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於提供高雄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產品或服務過程中，為確保甲方之資訊與資訊環境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茲同意遵守以下之各項規定：

第一條 遵守甲方之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安全規定，且應對自甲方取得或接收之資訊，以及對於甲方資訊環境之存取，盡良善管理之責任並實施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二條 乙方自甲方取得或接收資訊或存取甲方之資訊環境前，應取得甲方之授權，並依照甲方所指定範圍、方式、期間與地區使用或存取。前述資訊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資訊應用系統、作業系統、資料庫、網路、資訊設備或資訊機房。上述授權僅係邏輯安全或實體安全之存取權限，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無關，甲方可審視乙方是否有實際業務需要及甲方本身之業務與資訊安全管理需要，調整或取消對乙方之授權。

第三條 乙方對於提供服務與產品過程中，所涉及甲方相關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所指定範圍、方式、期間與地區，蒐集、處理或利用，並實施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且在未獲甲方同意前不得進行複委託或國際傳輸。前述甲方相關個人資料包括甲方以其名義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甲方受其他機關委託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或甲方關係人之個人資料等。

第四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與產品過程中所知悉之所有資訊應嚴守秘密，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前述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文件、圖說、報表、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

第五條 乙方於發現或知悉對於甲方資訊與資訊環境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造成減損或破壞之資訊安全事故，或有潛在可能性之異常狀況、弱點或錯誤時，不論是否由乙方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造成，皆有即時通報甲方或其指定人員之責任。

第六條 乙方有責任確保其供應體系遵守對於甲方之資訊安全保護責任，如有違反對於甲方之資訊安全保護責任時，視同乙方違反對於甲方之資訊安全保護責任。乙方之供應體系包括乙方、乙方之受僱者、複

高雄醫學大學 合約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文件編號	IS-D-034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2.1

委託者(如分包商及再分包商)、複委託者(如分包商及再分包商)之受僱者等。

第七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各項稽核作業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佐證資料，並確保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前述稽核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或專案稽核等。

第八條 為確認乙方對於甲方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狀況，甲方可對乙方進行必要之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 甲方於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應因當事人請求、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可要求乙方應於一定時限內返還個人資料載體或刪除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同意書人(承包廠商)：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